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 (1)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授出清洗豁免；
- 及
- (3)資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僅供識別

資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股份合併及採購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詳情見通告	24,636,043,592 (99.93%)	17,757,531 (0.07%)	24,653,801,123
2.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詳情見通告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新認股權證文據、停車場管理系統協議、HP服務器系統協議、NetApp存儲系統協議、數據備份系統協議及網絡系統協議	24,636,043,592 (99.93%)	17,757,531 (0.07%)	24,653,801,123
4.	批准清洗豁免	24,636,043,592 (99.93%)	17,757,531 (0.07%)	24,653,801,123
5.	批准委任彭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6.	批准委任劉永灼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7.	批准委任黃賢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8.	批准委任卓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9.	批准委任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10.	批准委任聶志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11.	批准委任陳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36,045,123 (99.93%)	17,756,000 (0.07%)	24,653,801,123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逾75%票數贊成上述各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42,646,282股股份。

如通函所載，由於(i)HEC Capital Limited及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之擔保人，及(ii)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母公司之董事許廣熙先生將認購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出席諒解備忘錄會議，故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34,680,4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0%)、鄺啟成博士(持有8,5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2,358,656,6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040,749,166股股份。

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概無於完成前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情形1」)；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情形2」)的股權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情形1：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概無於完成前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情形2：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主要股東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	4,375,000,000	11.91	4,375,000,000	2.98(公眾)	4,375,000,000	2.67(公眾)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²	4,334,680,422	11.80	4,334,680,422	2.95(公眾)	4,334,680,422	2.64(公眾)
小計	8,709,680,422	23.71	8,709,680,422	5.93	8,709,680,422	5.3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情形1：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 股權證概無於完成前獲行使， 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情形2：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認 股權證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董事						
鄭啟成博士 ³	8,560,000	0.02	8,560,000	0.01(公眾)	13,040,000	0.01(公眾)
繆希先生 ⁴	872,000	0.00	872,000	0.00(公眾)	1,046,400	0.00(公眾)
小計	9,432,000	0.02	9,432,000	0.01	14,086,400	0.01
公眾股東						
Smart Jump Corporation ⁵	2,358,656,694	6.42(公眾)	2,358,656,694	1.60(公眾)	2,358,656,694	1.44(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25,664,877,166	69.85(公眾)	25,664,877,166	17.46(公眾)	29,939,422,706	18.24(公眾)
小計	28,023,533,860	76.27	28,023,533,860	19.06	32,298,079,400	19.68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⁶	-	-	80,833,821,820	55.00	90,248,061,688	55.00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	-	29,394,117,026	20.00	32,817,476,978	20.00
小計	-	-	110,227,938,846	75.00 ⁸	123,065,538,666	75.00
總計	36,742,646,282	100.00	146,970,585,128	100.00	164,087,384,888	100.00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2)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約25.6%股權及間接持有其約7.38%股權。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32.44%，由HEC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21.57%，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21.33%，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14.88%，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7.07%，及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2.71%。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持有8,560,000股股份及面值為448,00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4,48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鄺啟成博士將於完成時(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辭任董事。辭任後，鄺啟成博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持有872,000股股份及面值為17,44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時發行174,4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非認購人另外同意，繆希先生將於完成時(或(如適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辭任董事。辭任後，繆希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5)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恒大的代名人，以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恒大所佔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部分，並為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Mount Yandang的代名人，以根據認購事項認購Mount Yandang所佔認購股份及新認股權證部分，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在情形1中，最高金額的新認股權證(即78,309,359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據此，12,837,599,82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按等於每股股份認購價的初步行使價計算)將於悉數行使時發行)將發行予認購人，而最低數目的認購股份(即110,227,938,846股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僅作說明用途，在情形1中，如(a)認購人將彼等的所有新認股權證轉讓予其他人士；(b)該等新認股權證隨後由其他人士悉數行使；及(c)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i)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46,970,585,128股增加至164,087,384,888股；及(ii)認購人的股權將由75.00%攤薄至約67.18%。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在情形1中，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及新認股權證隨後於完成後分別由現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認購人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股權架構將與情形2中相同。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資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股東應注意，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紫色改為黃色。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不會因資本重組而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股份合併及採購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